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 临2015-06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购合计划签约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购”)合计划签约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合作协议概述

2014年初义乌购启动全球“合计划”方案,分为海外市场合作以及全国专业市场对接两种模式,为合作伙伴建立专业市场电子商务网站并对接义乌市场。合作协议分为国内专业市场《合作协议》(合作市场电子商务网站建设及对接)和海外市场《合作协议》(义乌购“合计划”全球合作伙伴合作协议)。

截至2015年6月末,义乌购海外市场签约增加2家,终止协议2家(澳大利亚、罗马尼亚),国内签约增加13家,累计海外签约22家,国内签约57家。以前签约情况详情请见《关于义乌购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

二、协议各方情况

(一)义乌购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南大门东侧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多媒体技术、计算机网络及应用系统、计算机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网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饰品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企业日常办公托管服务、企业登记代理、年检申报代理、商标注册代理、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中介)、会展服务;货运代理。

(二)签约15家公司或个人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签约公司 /个人	名称	市场名称	协议合作期限
1	海外合计划	鲁进东、鲁淼	希腊		2015年5月4日-2017年5月3日
2		莫建华、江雉熊	墨西哥		2015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
3	国内合计划	莱阳鼎盛义乌国际商城有限公司	莱阳	义乌商贸城	2015年6月1日-2020年5月31日
4		石家庄市梦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南三条市场		2015年11月15日-2020年11月14日
5		安阳万雅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安阳国际商贸城		2015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
6		惠州兴合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巴中	义乌小商品市场	2015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7		潍坊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小商品城	潍坊	交运小商品城	2015年5月1日-2018年4月30日
8		庆云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庆云	商贸城	2015年4月15日-2017年4月14日
9		新疆愿景智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	愿景智慧生态产业新城	2015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10		九江市联诚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	联诚义乌小商品城	2015年8月1日-2020年7月31日
11		安徽高恒置业有限公司	歙县	印象徽州义乌国际商贸城	2015年6月1日-2020年5月31日
12		内蒙古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信达国际商贸城	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13		中山市富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	市富元四季青市场	2015年6月1日-2018年5月31日
14		苏州平江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苏州	义乌小商品市场	2015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15		白银市忠恒义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忠恒	淘宝商城	2015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国内专业市场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2年至5年,合作期限届满前,经双方一致同意可签订续约协议。

2、合作内容

(1)在协议有效期内,合作方加盟“义乌购”电商平台,义乌购授权合作方市场电子商务网站为义乌购分站,在义乌购网站首页上加上合作方网站的网址链接,合作方网站首页需加义乌购网站链接,合作方网站的标识(logo)需含有“义乌购[某某]分站”。

(2)义乌购为合作方建设市场电子商务网站,提供服务器及带宽,合作方市场电子商务网站功能板块类似义乌购网站,有:商铺商品、市场地图、论坛、投诉与处理、在线支付、手机APP、后台管理系统等,其中商铺360° 全景展示。合作方负责运营该网站,义乌购提供技术、培训及升级支持。

(3)合作方市场与义乌市场对接,包括:在义乌购网站上开设虚拟商铺,合作方网站商铺对接义乌购商铺,对接商铺间信息分享;义乌购对对接商铺间的物流支持:提供中转仓储、费用补贴;双方共同举办对接商铺的线下见面会。

(4)义乌购为合作方提供义乌市场内办公室工位、中转仓储,协助合作方市场经营户在义乌市场的采购,帮助向义乌市场经营户取得商品销售发票,以及涉及义乌市场经营户的纠纷处理等。

(5)义乌购安排培训人员前往合作方市场每年4次,累计培训时间至少为20人日,合作方承担培训人员的住宿费用,义乌购承担培训人员的交通等其他支出。如合作方需要更多人次培训,合作方应承担更多人次的交通住宿费用。合作方安排人员到义乌购接受培训的交通住宿等支出由合作方承担。

3、合作费用

在合作期限内,合作方网站的经营户数量不超过约定户数,每年支付合作费用为20万元至30万元。如有新增经营户数(超过约定户数),在原合作费用基础上按新增每户每年80至100元支付合作费用。

4、许可

合作协议仅限于义乌购为合作方提供电子商务及市场信息化等技术服务,合作方不得直接以义乌购或义乌购关联公司的名义开展招商等其他商业活动,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品牌和标识用于商业目的。

(二)海外市场义乌购“合计划”全球合作伙伴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2年至5年,合作期限届满前,经双方一致同意可签订续约协议。

2、合作内容

(1)在协议有效期内,授权合作方为当地义乌购“合计划”唯一合作伙伴。

(2)义乌购构建“合计划”海外站二级域名网站[ ].yiwubuy.com(英文),该二级域名网站上商铺、商品和相关信息与www.yiwubuy.com网站同步。该网站上,合作方可以发布本地市场的商铺商品信息,如果合作方需要,义乌购可安排培训人员前往合作方培训,相关交通、住宿等费用由合作方承担。

(3)合作方经营该网站,在经营过程中的收益属于合作方。

(4)合作方可向义乌购提出申请,义乌购在确保自身信息安全的情况下,可将合作方数据配合导入到合作方自建平台。合作方需独立开发自建平台,义乌购可提供支持,价格另行协商。

(5) 义乌购授权合作方在海外和国内采购中使用义乌购的中英文名称和商标从事外贸业务。合作方在使用义乌购的中英文名称和商标从事外贸业务时,必须在合同、函件等法律文件中显著标明合作方完全独立于义乌购,并非义乌购代表亦非义乌购关联公司。禁止合作方以义乌购名义或义乌购关联公司名义行事。合作方在使用的中英文名称和商标从事外贸业务过程中,引发的一切法律纠纷由合作方全权负责,对因此给义乌购造成的损失,合作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合作费用

在合作期限内,合作费用为每年25万元人民币。

在合作期限内,合作方发布的本地商铺数量超过约定户数,在原合作费用基础上按新增每户每年100至200元支付合作费用。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5年6月末,义乌购合计划签约国内专业市场累计57家,市场总营业面积约2488万平方米,总商位约26.93万间。海外合作协议签约累计22家,涉及日本、俄罗斯、匈牙利、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克兰、德国、美国纽约、巴西、西班牙、波兰、葡萄牙、意大利、迪拜、埃及、捷克、法国、马来西亚、英国、摩洛哥、墨西哥、希腊、爱尔兰、利比亚、突尼斯、马里、阿尔及利亚、西沙哈拉、毛里塔尼亚29个国家及地区。

2015年1至6月,义乌购电子商务平台(www.yiwugou.com)在线总商品数量313万,日均浏览量(PV)310万次,日均访问用户20万人,网站在线总交易额达9亿元,通过“义乌购”线上询单达成的撮合交易额达90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6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市场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概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拓展国内市场,更好地服务商户,促进市场持续繁荣。近期分别与四川自贡东大置业有限公司、宁夏首旺金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君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县宏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市场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做好东大川南家居城项目、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银川分市场项目、新疆(乌鲁木齐)义乌小商品城项目和青县义乌国际商贸城项目,加强与义乌市场的合作,在品牌使用、市场规划、招商运营等方面达成协议。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自贡东大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自贡市大安区广华路15组85号

法定代表人:王家清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市场开发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出租

2、名称:宁夏首旺金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逸家财富广场6号楼616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郭家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市场开发经营及配套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企业信息咨询;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产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名称:深圳君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高尔夫大道观澜湖高尔夫大宅丽维康区H15栋整栋(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石金禹

注册资本:5200万元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建筑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名称:青县宏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青县经济开发区新天地科贸园B座A单1308室

法定代表人:张义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

1、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授权合作方市场作为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在当地区域范围内唯一分市场,共享公司品牌和市场资源。

2、公司派驻具有丰富市场经营管理经验的团队参与对方市场运营管理,利用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成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理念,协助培育合作方市场。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5年。与四川自贡东大置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自2015年8 月 1 日至 2020 年7月31日止;与宁夏首旺金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期限自2015年9 月 1 日至 2020 年8月31日止;与深圳君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期限自2015年7 月 1 日至 2022 年6 月 30 日止(项目工程建设周期二年, 免收品牌使用费);与青县宏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期限自2015年7 月 1 日至 2020 年6 月 30 日止。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作方向公司支付品牌使用费1,000万元。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为合作方的建筑规划、业态布局、容量配比及招商方案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2)帮助合作方提升市场经营管理水平,如派人员参与合作方市场运营管理,协助合作方做好市场培育工作;

(3)帮助合作方提高招商宣传力度,争取选择200家以上有竞争力的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商家进驻或对接区域总代理,或在合作方市场内设立相应的义乌小商品经营区、进口商品特色区、“义乌购”展示中心等,费用另行商定;

(4)合作方在我方市场驻点招商期间,公司有偿优惠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并给予招商宣传支持;

(5)在合作方来义乌进货时提供便利支持;

(6)为合作方在“义乌购”等平台进行宣传推广时提供便利。

2、合作方权利和义务

(1)合作方应按公司的授权范围使用“义乌中国小商品城”的品牌,不得超范围违规违约使用,但凡涉及公司品牌、形象的宣传方案须报经公司核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2)合作方在其市场内为公司宣传推广提供便利;

(3)合作方应为义乌市场商家或企业入驻合作方市场提供便利及优惠;

(4)合作方为公司派驻的参与市场经营管理团队提供必要的办公、交通等设施设备,并承担所用费用。

(五)协议解除

1、协议有效期内,合作方出现以下情况,公司有权与合作方终止协议。

(1)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或经营所需的其他证明;

(2)在核定区域内未规范运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3)未经公司同意合作方擅自转让或转授公司授予的品牌使用权给第三方;

(4)违反协议中任何一项造成公司损失的。

2、如因合作方原因致使协议提前终止,合作方已缴纳的合作费用不予以退还;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预见事件的发生,致双方无法履行协议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合作方仍须自行承担所有投资费用。公司退还部分加盟费,退还金额按实际合作月数进行折换,合作时间以协议生效之日起算,不满一月按一月算,资金往来税费由合作方承担。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市场合作协议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并为后续进一步利用公司成功经营模式和管理理念,实现公司管理输出打下基础,有利于公司“走出去”战略探索和实现。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92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 399 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3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湘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 请见2015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湘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联系人:周小姐

4、联系电话:021-52383305

5. 联系传真:021-52383305

6、登记时间:2015年8月1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434

联系人:邹诗弘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湘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863　　证券简称:三湘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6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元)
1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湘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注: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同意:1股;反对:2股;弃权: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证券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也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任意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 号:2015-095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9日-2015年8月1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下午15:00 至 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东街33号武夷中心23层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丘亮新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98,950,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084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98,950,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084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2.01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7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9 上市场所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10 担保条款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11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12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13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郝卿律师和周梦可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国武夷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6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7月28日、8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公司基于所处的大消费品产业互联网化转型升级的新战略定位, 拟与业内优质的标的企业开展股权并购合作,目前正进行前期磋商沟通,预计将触及重大收购但暂无法预计合作的具体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欣食品,证券代码:002702)将于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7日,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或"公司")收到四川中恒融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绥滨吉阳光伏电站工程设备标段多晶硅太阳能组件设备采购的中标通知书, 确认公司中标绥滨吉阳光伏电站工程设备标段多晶硅太阳能组件设备采购。

公司相关中标事项情况如下: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四川中恒融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绥滨吉阳光伏电站工程设备采购第二标段

3、项目内容:多晶硅太阳能组件设备

4、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叁千肆佰万元整(￥234,000,000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3.81%,本项目的履行对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书,在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与四川中恒融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合同。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程序并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05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胜利精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科技")、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原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科技")100%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智诚光学、富强科技、德乐科技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1)2015年8月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德乐科技的股东变更,并向德乐科技签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2000055702)。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德乐科技100%的股权。

(2)2015年8月7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富强科技的股东变更,并向富强科技签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000054822)。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德乐科技100%的股权。

(3)2015年8月7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智诚光学的股东变更,并向智诚光学签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225878)。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智诚光学100%的股权。

2、后续事项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发行152,919,4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胜利精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764,3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事宜的核查意见》,认为:胜利精密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胜利紧密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胜利精密本次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见书》,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均已依法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重组实施的后续事项的办理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事宜的核查意见》。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41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商务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8月10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185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经审查,对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玉旺　李艳

联系电话:0351-5501213

联系传真:0351-5501211

二、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文　闫志刚

联系人:刘文　闫志刚

联系电话: 010-57631234

联系传真:010-88091826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5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阿拉弗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发布公告:公司和阿拉弗拉资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Arafura Resources Limited,下称"阿拉弗拉"),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签订一份《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旨在为促成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提供一个谈判框架。为此目的,双方将在备忘录所述的有效期限内(24 个月),通过互利互惠的后续谈判促成一份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的框架协议的达成。

阿拉弗拉正在积极推进其所属的稀土矿山以及加工和稀土分离工厂的可行性研究等方面的工作。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仅仅是文本编制还需要相关的科学试验和方案优化以达到预期效果,故所需时间较长。在阿拉弗拉可行性研究(相关专题论证,选矿技术和冶炼分离技术的科学试验和方案优化)过程中,公司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多种形式与阿拉弗拉就合作事项进行沟通,并参与相关技术研讨会议以便可研工作向前推进。

近期,公司关注到阿拉弗拉公司在澳交所公告平台发布了季度活